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91号

罪犯王立先，女，1984年12月29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0月29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 2013) 黔毕中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立先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2028年1月2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3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 黔高刑三终字第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19年11月1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立先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立先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2月4日，罪犯王立先在接受干警对于私转工效一事调查取证时，隐瞒事实真相，不配合干警调查。扣分20.00分；2022年12月6日根据信息员汇报，罪犯王立先在劳动中违反劳动安排，私自向他犯（已刑释）索要劳动产品，12月6日经干警查证属实，扣分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立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立先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立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